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5744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19616_11057441900_1_3819616_11057441900_1.pdf)

裝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提供貴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151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
線

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
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
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
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

共計11家、甲等業者共計444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17家，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；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該局官網查詢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，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下載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/最新評鑑成績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貴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3 12:14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